

关于北京网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
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16）第 208018 号



目 录

关于北京网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北京网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汇总表 1

北京网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表 2

关于北京网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16)第208018号

北京网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北京网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北京网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12月31日的公司及合并资产负债表,2015年度公司及合并利润表、公司及合并现金流量表、公司及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第(2016)第208044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文)的要求,北京网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2015年度北京网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北京网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北京网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北京网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实施于201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往来的相关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2015年度北京网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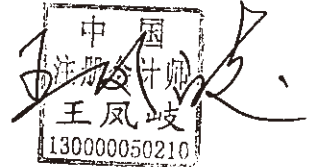
本专项说明仅供北京网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年报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附件:北京网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汇总表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五日

北京网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北京网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5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15年度占用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15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15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5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河北鼎新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	其他应收款		1,100.00		1,100.00		临时拆借资金	非经营性
小计					1,100.00		1,100.00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无									
小计										
总计					1,100.00		1,100.00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5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15年度往来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15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15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5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无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无									
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	无									
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	无									
总计							0.00			

本表已于2016年4月15日获董事会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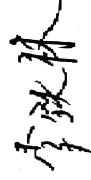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北京网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表

编制单位：北京网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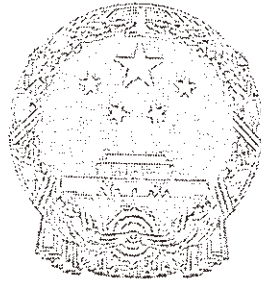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股东或关联方名称	占用时间	发生原因	2015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15年度累计发生额(不含利息)	2015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15年度偿还累计金额	2015年度偿还金额	2015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预计偿还方式	预计偿还金额	预计偿还时间
河北鼎新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6月	临时拆借资金		1,100.00		1,100.00					
合计				1,100.00		1,100.00					
当年新增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原											
因、责任人追究及董事会拟定采取措施的情况说明											
未能按计划清偿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原因、责任追究情况											
及董事会拟定采取的措施说明											

本表已于2016年4月15日获董事会批准。

法定代表人：(印) 李张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张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张林



营业执照

(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376569XD

名称 中兴胜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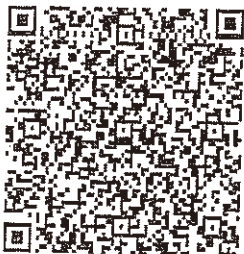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姚庚春

成立日期 1999年01月04日

合伙期限 1999年01月04日至 2019年01月03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房屋租赁。（以上全部范围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禁止或者限制的事项，不得经营；需其它部门审批的事项，待批准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与原件一致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5年12月15日



qyxy.baic.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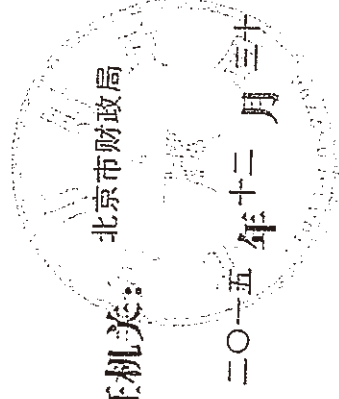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NO 0197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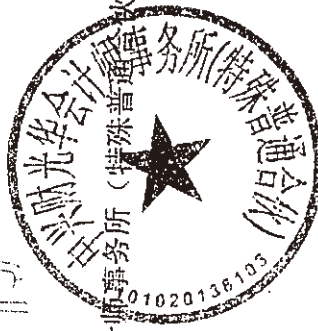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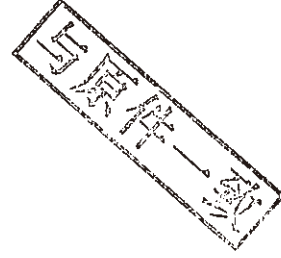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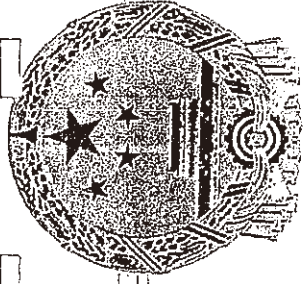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姚庚春
 办公场所: 北京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205
 注册资本(出资额): 147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4]0031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4-03-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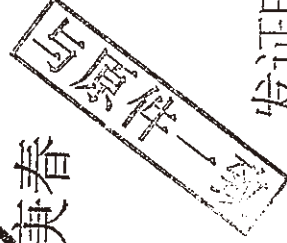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177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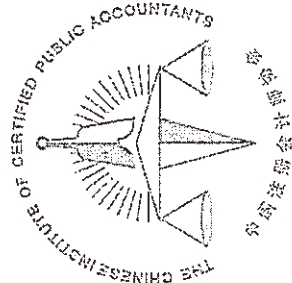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姚庚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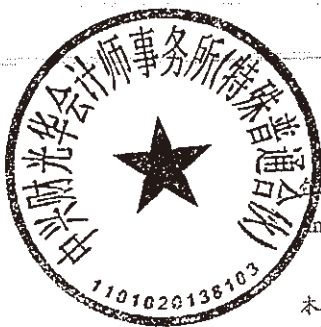


证书号: 30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九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九日



姓名	王凤岐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65-03-08
Working unit	中兴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Identity card No.	13010419650308133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与原件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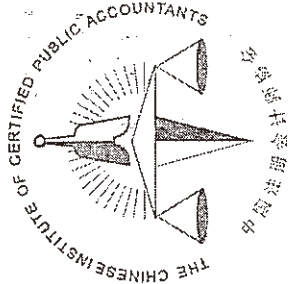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30030030210
No. of Certific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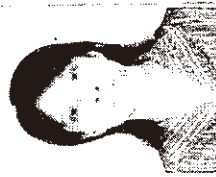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1998 年 08 月 21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姓名: 张晓敏
 Full name: 张晓敏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3-11-04
 Date of birth: 1973-11-04
 工作单位: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132437731104222
 Identity card No: 132437731104222



与原件一致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1590298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590298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二〇〇九年 十月 二十日
 Date of Issuance: 二〇〇九年 十月 二十日



2010 年 月 日
 2010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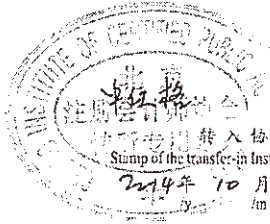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 10月 31日
in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 10月 31日
in

12

转出: 中经格 2015.5.19.

转入: 中兴财务 2015.5.19.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一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与原件一致